

文学院“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
(2015年4月经文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制定依据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南发字〔2014〕47号),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关于奖学金的设立目的、原则、种类、申请条件、奖励额度等,均详见学校《章程》。凡有明确规定者,本细则不再重复。

二、激励导向

本院特别强调鼓励并表彰“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公能’兼备,全面发展”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在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时,可参考以下权重着重考察其课程学习情况(态度、方法、成绩等),科研成果情况(包括发表论文、参与课题研究、获得奖励、参加高水平展览等),参与公益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情况。

(一) 硕士生

一年级:重点考察“发展潜力”。

二、三年级:课程学习情况,占50%;科研成果情况,占30%;参与公益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占20%。

(二) 博士生

一年级:重点考察“发展潜力”。

二年级:课程学习情况,占20%;科研成果情况,占65%;参与公益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占15%。

三年级:科研成果情况,占85%;参与公益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占15%。

在以上三方面中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的申请人，可在综合评价中突破权重要求，特别给予鼓励和表彰。

三、评审时限

一年级研究生评审主要依据入学前的情况；

二年级研究生评审依据入学至评审年份 8 月 31 日间的情况；

三年级研究生评审依据评审年份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间的情况。

四、评审组织

本院奖学金评审分为两级，分别是学科评审组评审和院级评审。

（一）全院以二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为单位组成 7 个学科评审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组的评审工作，按评审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客观评价，以投票方式确定申请人的排名顺序。评审组由相应学科全体研究生导师组成，由系主要负责人（中文系为教研室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第 1 组：文艺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艺术学理论、文艺评论与创作 I 专业；

第 2 组：中国古代文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文学思想史专业；

第 3 组：中国现当代文学、文艺评论与创作 II、高级应用语言文学专业；

第 4 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比较语言学专业；

第 5 组：新闻学、传播学、新闻与传播、出版专业；

第 6 组：美术学专业；

第 7 组：设计学、艺术设计专业。

*文艺评论与创作专业硕士生，依其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科归入第 1 组或第 3 组；若未确定指导教师，则归入第 1 组。

(二)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评审组的评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按各评审组对应的学生人数和申报情况合理分配各评审组的获奖名额，确定获奖名单。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一般为各系主要负责人、学科评审组组长，学生代表一般为院研究生会主席。

(三)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学金申报材料的接受，初核，汇总，结果上报，各评审组评审答辩会的选票制作、发放、统计等工作。

五、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 本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文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自述表》，科研成果代表作（限 1 篇/部/项），其它科研成果，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科研成果不得有抄袭、造假行为。

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所列科研成果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 材料汇总与初核

学生工作办公室将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核后转至各评审组。

(三) 评审组组织召开评审答辩会

答辩评审会由评审组组长组织并主持。评审组成员实际出席人数超

过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评审答辩会方为有效。评审组应当在评审答辩会召开前至少 2 日，向该评审组对应的全体研究生公布评审答辩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具体安排，以便旁听。学院评审委员会委派专人列席答辩评审会。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投票和计票工作。

1、奖学金申请人就个人情况做汇报，并回答评审组的提问。

博士生的汇报应重点围绕“科研成果代表作”的创新点及反映出的学术水平等展开。

凡申请奖学金者均须到场进行陈述。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评审会的，须向评审组组长提前请假并提供文字陈述报告（由本人签名），获得准假后方可缺席，否则视为放弃申请。

2、评审组进行无记名投票，并依据得票情况确定本评审组奖学金获得者推荐顺序人选。

（四）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

评审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并主持。评审委员会成员实际出席人数超过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1、听取各评审组关于本评审组评审答辩会召开、奖学金获得者推荐顺序人选及具体情况的汇报。

2、根据学校下达我院的指标，以学生人数为基准，综合申请人情况，确定各评审组获奖名额。

3、确定学院奖学金获奖名单。

（五）公示

1、学生工作办公室将获奖名单在全体研究生中公示 5 个工作日。

2、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确定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对

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依据学校规定的程序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六、其它

本细则不涉及“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审。

本细则由文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填表说明

1. “申请自述”部分应重点围绕《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所列“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四）（五）项展开，表述准确，尽可能分项简述。

2. 所列科研成果，属于《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2009年版）》范围，需注明。

3. 表格样式不得更改。“申请自述”填写部分可以自行调整字体大小及行间距。全表只限1页A4纸。

4. 签名必须为亲笔手写签名，不得使用印章代替。